**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浙0922刑初50号

公诉机关嵊泗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徐伟（绰号“星星”、“星宿”），男，1979年5月20日出生于四川省新津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四川省新津县邓双镇六门街210号。曾因吸毒于2014年2月被行政拘留十四日。现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4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舟山市定海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徐伟光，浙江星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建军（绰号“军哥”），男，1979年12月11日出生于四川省眉山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五马村1组。曾因吸毒于2013年11月被行政拘留十五日。现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2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0日被指定监视居住，4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舟山市定海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王涛，浙江兰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莉，女，1987年8月29日出生于四川省眉山市，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四川省新津县邓双镇六门街210号。现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4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舟山市定海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孙荦寅，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朱俊伟（绰号“伟伟”），男，1995年8月6日出生于四川省新津县，汉族，初中文化，雇工，住四川省新津县新平镇董大桥村9组26号。曾因吸毒于2016年9月被行政拘留十四日。现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4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舟山市定海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王维雅，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嵊泗县人民检察院以舟嵊检公诉刑诉〔2017〕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伟、王建军、刘莉、朱俊伟犯贩卖毒品罪、徐伟犯非法拘禁罪，于2017年9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1月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嵊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陆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徐伟、王建军、刘莉、朱俊伟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一、贩卖毒品事实

被告人王建军与曾志祥（另案处理）系相识十多年的同乡，被告人徐伟与被告人刘莉系夫妻，被告人朱俊伟与杨涛（另案处理）系朋友，且与徐伟夫妇相识，四被告人均系吸毒人员。

2016年10月中旬，曾志祥电话联系被告人王建军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冰毒）150克，商定后于2016年10月17日通过曾志祥女朋友张艳艳将毒资人民币10600元转账给王建军。为联系货源，王建军电话联系被告人徐伟，要求购买150克甲基苯丙胺，并将该毒品直接邮寄给曾志祥。17日傍晚，王建军通过支付宝将毒资人民币8400元转账给被告人徐伟（实际收款是被告人刘莉的支付宝账户），并将曾志祥的收货地址发送至刘莉手机。之后，徐伟又电话联系杨涛（另案处理）购买甲基苯丙胺，并要求将毒品寄到曾志祥处。杨涛同意后，同日徐伟用刘莉的手机通过支付宝分二次转账毒资人民币7100元给杨涛，同时将曾志祥的收货地址发送给杨涛。由于杨涛未及时发货，被告人徐伟、刘莉夫妇到成都找到杨涛购买甲基苯丙胺。10月19日下午，在成都市内一宾馆内，杨涛贩卖给徐伟夫妇甲基苯丙胺70余克，并指使被告人朱俊伟用王建军出资购买的毛绒玩具、复写纸等物，将毒品藏匿于毛绒玩具内并交由被告人刘莉缝合。后朱俊伟、徐伟一起通过顺风快递邮寄给曾志祥的母亲罗翠芳，徐伟将快递单拍照后发送给王建军，王建军又转发给曾志祥。2016年10月21日下午，罗翠芳收到快递后交给张艳艳。10月22日，公安机关从曾志祥住处查获白色晶体9包，经鉴定，该晶体净重67.62克，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

案发后，公安机关从四被告人处扣押手机4部、银行卡2张；被告人王建军经甲基苯丙胺胶体金法检测，结果显阳性，被认定为吸毒成瘾。

上述事实，被告人徐伟、王建军、刘莉、朱俊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物证作案使用的手机4部、银行卡2张，证人曾志祥、罗翠芳、张艳艳的证言，被告人王建军、徐伟、刘莉、朱俊伟的供述和辩解及辨认笔录，嵊泗县公安局搜查证、搜查、提取笔录、现场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及扣押清单，远程勘验工作记记录，王建军名下农业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电子证据王建军、徐伟、刘莉及曾志祥的手机通话记录、微信截图，王建军、刘莉支付宝交易记录，鉴定意见《嵊泗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检测报告》、《舟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物证检验鉴定报告》、《现场检测报告书》、《吸毒成瘾认定书》，抓获经过情况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二、非法拘禁事实

2017年2月20日13时许，被告人徐伟伙同张龙飞（另案处理）等人联系杨涛还钱，杨涛却让其朋友被害人杨勇到四川省成都理工大学门口等候徐伟等人，徐伟、张龙飞到大学门口因未见到杨涛，遂将杨勇带至重庆市新津县邓双镇六水门街210号徐伟住处，徐伟和张龙飞又纠集杨毅、叶伟（均另案处理）到徐伟家看守并胁迫杨勇还钱，杨毅、叶伟、张龙飞对杨勇进行了殴打。直至2017年2月22日上午7时许才让杨勇离开。

上述事实，被告人徐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被害人杨勇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邓艳留的证言，同案犯张龙飞、杨毅、叶伟供述及辨认笔录、指认笔录，被告人徐伟供述与辩解及辨认笔录、四川省新津县公安局勘验笔录、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关于被告人王建军辩护人提出的王建军主动投案，应认定自首，要求从轻、减轻处罚和认为其贩卖的毒品纯度不高，掺杂辅料，毒品重量不到50克的辩护意见。经查，2017年2月14日，王建军被列为网上逃犯，经警方电话联系，其主动到眉山市公安局彭山区分局禁毒大队投案，但王建军未如实供述其贩卖毒品给曾志祥的犯罪事实，不能认定为自首；舟山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本案涉案的毒品已经作出《物证检验鉴定报告》，证明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毒品纯度不影响毒品数量的认定。故对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被告人徐伟、王建军、刘莉、朱俊伟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明知是毒品仍向他人贩卖，四被告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徐伟伙同他人，为索取债务非法拘禁他人，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并有殴打情节，徐伟的行为又构成非法拘禁罪，且应从重处罚，对于被告人徐伟应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徐伟、刘莉、朱俊伟及杨涛系共同犯罪，徐伟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刘莉、朱俊伟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徐伟、刘莉、朱俊伟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四被告人均能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徐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七年四月六日起至二○三二年七月五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王建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判处执行以前指定监视居住的，监视居住两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三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刘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七年四月六日起至二○二四年四月五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四、被告人朱俊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地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七年四月五日起至二○二四年四月四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五、作案工具手机四部，银行卡二张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金 玲

审 判 员 林建波

人 民 陪 审 员 陈小龙

二○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代 书 记 员 童新祥

附：本判决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七十四条**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